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製定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修正第 1、2、4、6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修正第 5 條條文

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(以下簡稱本鄉)，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

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前項使用費，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第四條 非本鄉居民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四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仟元。

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另加收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鄉輪葬區墓基及樹葬區由本所指定位置，申請人不得自行選擇，收葬排序應按墓基編號指定，不得跳號。

第六條 納葬牆櫃位經核發許可證完成收葬後，因故需申請退還時，所繳規費扣除必要費用後，其餘費用予以退還，櫃位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骨灰(骸)罐不得擅自搬動，如須更換櫃位，應先申請註銷原櫃位，並繳納新臺幣二仟元手續費。

第七條 納葬牆設施除收葬骨灰(骸)罐之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致物品遭竊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，由墓主負責復原。
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殯葬設施，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